**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水土保持验收服务

采 购 人：湖南岳麓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政府采购编号：XJCG-F202312280008

委托代理编号：XYTC-2023-12-22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信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二、磋商文件

三、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七、其他规定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湖南信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湖南岳麓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对水土保持验收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一、采购项目基本概况**

1、采购项目名称：水土保持验收服务

2、采购计划编号：XJCG-F202312280008

3、委托代理编号：XYTC-2023-12-22

4、采购项目标的、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二、采购项目预算:**960000.00元。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1、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并提供以下资料：

（1）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法人登记证书)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供应商如是“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请自行说明）；

（2）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自然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3）提交《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4）其他说明。(非法人组织参与投标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无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凡有意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请于2023年12月28日起至2024年01月05日(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00 (北京时间)，**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个人身份证**到湖南信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二段 108 号水岸天际新寓 1 栋 915 -923 室）获取磋商文件。**（未按规定领取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01月11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地点为湖南信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二段 108 号水岸天际新寓 1 栋 915 -923 室）。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为同一时间及地点。

**六、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采 购 人：湖南岳麓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陈先生

电 话：0731-88051319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路336号 湖南省检验检测特色产业园A1栋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信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杨程林、张敏、金思岑

电 话：0731-84430086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二段 108 号水岸天际新寓 1 栋 915 -923 室

监管部门：本项目接受湖南智谷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监督

联 系 人：杨先生

电 话：0731-8558181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注： 请在方框□内划√选择，在“条款号”内限选一项。（本项目采用的条款用“■”标示）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 | --- |
| **一、说明** | | |
| 第二章  第1.1款 | 采购项目 | 水土保持验收服务 |
| 第二章  第2.1款 | 采购人 | 名称：湖南岳麓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路336号湖南省检验检测特色产业园A1栋  电话：0731-88051319  联系人：陈先生 |
| 第二章  第2.2款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湖南信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二段 108 号水岸天际新寓 1 栋 915 -923 室  电话：0731-84430086  联系人：杨程林、张敏、金思岑 |
| 第二章  第2.3款 |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 ■ 发布公告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 |
| 第二章  第3.1款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并提供以下资料：  （1）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法人登记证书)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供应商如是“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请自行说明）；  （2）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自然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3）提交《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4）其他说明。(非法人组织参与投标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无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第二章  第6.1款 | 联合体形式 | ■ 不接受  □ 接受 |
| 第二章  第6.2款 |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 无 |
| 第二章  第7.1款 | 现场勘察 | ■ 采购人不组织  □ 采购人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
| **二、磋商文件** | | |
| 第二章  第10.2款 |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确定。如有变动，磋商小组将书面告知供应商。供应商书面回复和进行响应承诺。 |
| 第二章  第11.1款 | 提供磋商文件期限 | 2023年12月28日起至2024年01月05日 |
| 第二章  第11.2款 | 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时应提供的资料 | 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个人身份证。 |
| 第二章  第12.1款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24年01月11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
|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 | |
| 第二章  第16.4款 | 采购项目预算 |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960000.00元。  采购预算清单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附件1《水土保持验收服务采购预算清单》。  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及单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 第二章  第19.1款 | 磋商保证金 | ■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
| 第二章  第20.1款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60 日（日历日） |
| 第二章  第21.1款 |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标书一份（U盘）  **（电子文件应当为其响应文件正本签章后的彩色扫描件，格式为PDF，并标注供应商名称）** |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 |
| 第二章  第22.2款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  政府采购编号： .  委托代理编号： .  供应商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
| 第二章  第24.1款 |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 湖南信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二段 108 号水岸天际新寓 1 栋 915 -923 室） |
|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 | |
| 第二章  第31.2款 | 评审因素和标准 | 见附页1 |
|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 | |
| 第二章  第37.1款、 |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 长沙市政府采购网<http://changs.ccgp-hunan.gov.cn>、湖南智谷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hnzhigu.cn/ |
| 第二章  第39.3款 | 履约担保 |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
| **七、其他规定** | | |
| 第二章  第41.1款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专家评审费根据合同约定由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
| 第二章  第42.1款 | 其他规定 |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对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间：至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具体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在规定的查询渠道进行查询。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记录的网上打印件。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记录的网上打印件。  5、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查询后交由磋商小组评定。 |
| 第二章  第42.1款 | 其他规定 | 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监测单位和验收的中标单位不得为同一家单位。 |

附页1 **评审因素和标准**

| **类别** | **计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报价30分 | 磋商报价 | 30 | 1、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2、报价评审仅对投标总报价进行评审  3、价格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4、经评标委员会现场确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水平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合理的时间内在评标现场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技术45分 | 对项目的理解 | 10 | 供应商对项目现状和必要性理解深刻；对项目有较详细和针对性的调研；数据完整、认识全面具体。根据对项目的认识、理解程度、完整性、合理性和可实行性经评审委员会综合比较计分，方案合理、科学、可行的计10分，有缺漏项或不合理的每处扣2分，欠合理或描述不清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 |
| 整体服务方案 | 14 | 供应商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至少包含项目编制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初步解决思路、总体思路、技术路线、工作计划、后期服务方案等。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的计14分，有缺漏项或不合理的每处扣3分，欠合理或描述不清的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 |
| 项目实施方案 | 12 |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的计12分，有缺漏项或不合理的每处扣3分，欠合理或描述不清的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 |
| 人员配备合理性 | 3 | 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安排方案，至少包含①项目现场人员安排②公司配合人员安排等方面，人员配备合理、专业对口、综合实力强的计3分，有缺漏项的每处扣1.5分，配备不合理或专业不对口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 |
| 合理化建议 | 6 | 供应商根据项目目标及重点，针对项目成果编制、方案落实、建设设计等提出合理化建议，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计6分，有缺漏项或不合理的每处扣2分，欠合理或描述不清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 |
| 商务25分 | 企业实力 | 2 | 供应商具有企业信用等级AAA级证书的计2分，AA级证书的计1分，其他不计分。  **注：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计分。** |
| 服务团队人员配置 | 11 | 1.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土保持专业或水利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计2分，具有水土保持专业或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计5分，本项最高计5分。  2.除项目负责人外，团队人员具备水土保持专业或水利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每提供1人计2分，本项最高计6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注：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近三个月（2023年10月-12月）由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计分。** |
| 业绩 | 12 | 供应商近三年内（至投标截止时间前36个月内为有效）具有水土保持验收服务项目类似业绩的计3分，本项计满12分为止。  **注：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有效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不计分。** |
| 合计 | 100 | |  |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含资格证明资料），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资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满足本章第3.1款资格条件要求及第3.3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含承担工作及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l）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较大数额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授权委托**

5.1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具备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具备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联合体形式**

6.1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磋商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l）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现场勘察**

7.1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采购进口产品**

8.1除**磋商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8.2本章第7.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实行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9.2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以及中小微企业，实行优先采购，按照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实行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优惠率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9.3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报价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中小微企业可以与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重复计算。

9.4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及加分。

9.5符合本章第9.1款、第9.2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6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具体办理流程可向**磋商须知前附表**所列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询问。

二、磋商文件

**10．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10.2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0.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

11.1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11.2供应商应持**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资料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

**1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1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3.1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3.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14.一般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4.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4.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4.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4.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5.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磋商响应声明

（2）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3）服务方案说明

（4）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5）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6）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5.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5.4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6.报价**

16.1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6.2供应商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

16.3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6.4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7.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7.1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第3.1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2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7.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供应商制造或拥有的，则必须提供经销、或代理采购货物、或采购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18．样品提供**

18.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未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提供样品的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9.**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提供磋商保证金

**20.** **响应文件有效期**

20.1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21.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21.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一式两份，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2.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盖供应商单位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2.2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3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3.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1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3.2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4.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4.1 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4.2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代表当场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当场拆封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25.磋商程序**

25.1磋商程序：响应文件审查、磋商（包括澄清）、响应文件评审、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磋商按本章第30.1款或者第30.2款情形进行。

**26.** **响应文件审查**

26.1 资格性审查：根据本章第3.1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条件。

26.2符合性审查: 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3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27.实质性响应**

27.1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27.2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8.无效响应**

28.1磋商小组在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供应商不具备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或存在本章第3.3款情形的；

（2）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3.2款规定的；

（3）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4）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响应文件不满足本章第27.1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5）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6）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7）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的。

**29.澄清**

29.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30.磋商**

30.1本章第10.2项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直接与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30.2本章第10.2款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26.2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审查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0.3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按本章第21.3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密封递交给磋商小组。

30.4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价格扣除情况，磋商小组应召集所有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当场开封公布，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30.5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19.4款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0.6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30.5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0.7磋商文件在磋商过程中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1.响应文件评审**

31.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价。

31.2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1.3最后报价调整。磋商小组以各供应商最后报价为基础，按照符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应条件，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得分，具体价格扣除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1.4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调整后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1.5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对供应商分值进行调整的，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技术、商务、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31.6涉及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其多处或部分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

31.7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并按照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和技术、商务、价格加分后，汇总各供应商的总得分。

**32.提出成交供应商**

32.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33.确定成交供应商**

33.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3.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4.磋商终止**

34.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本章第37.1款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 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重新评审**

35.1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保密及串通行为**

36.1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6.2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7.成交信息的公布**

37.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信息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8.询问及质疑**

38.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8.2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行政法规及湖南省财政厅规范性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8.3供应商应一次性提出所有的质疑内容。

**39.成交通知**

39.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9.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39.3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40.签订合同**

40.1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40.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40.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41.1采购代理服务费**

41.1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1.2集中采购机构不得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2. 其他规定**

42.1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水土保持验收服务**

**合同书**

**项目名称： 水土保持验收服务**

**委托单位（甲方）： 湖南岳麓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单位（乙方）：**

**合同签订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水土保持验收服务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湖南岳麓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承接方（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以及国家有关政策、法令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就水土保持验收服务工作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水土保持验收服务

二、工作内容：

乙方应完成以下各项工作：

1、望江路北片路网工程（张家村路）、望江路北片路网工程（玉谷路）、望江路北片路网工程（杏雨路）、望江路北片路网工程（智能路）、望江路北片路网工程（智真路）、望江路北片路网工程（琨玉路）、望江路北片路网工程（翰林路二期U谷）、东山湾路、玉荷路、智义路、智高路、翰林路（智贤路-三环线辅道）、玉象路、含浦大道4S城段、智淳路、智星路、玉枫路、玉赤路、学士路、鹤纹路（玉佩路-杏雨路）、玉锦路（玉溪路-长韶娄辅道）、078县道(绕城高速-象嘴路 )（电力埋管）、云栖路(含浦大道-象嘴路）（电力埋管）、紫苑路扩改工程、岳麓高新区过街人行通道(天桥、地下通道)、玉赤河流域（长潭西至长韶娄段）生态环境系统整治项目、白鹤中学、周南中学、白鹤安置房二期及2024年新建项目水土保持验收服务，具体项目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附件1。

2、编制水土保持验收报告，通过项目水土保持验收评审及审批，取得相关批复。

3、甲方指派的其他相关的工作内容和咨询服务。

三、工作进度

1、根据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甲方指令为准，按相关要求出具水土保持验收报告，单个项目时间周期为10天。

四、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应承担以下责任：

（1）尊重乙方根据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规程、规范等开展工作的权利；

（2）根据乙方提供的经甲方审核确认的基础资料清单向乙方提供所需的基础资料；

（3）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格款项；

2、乙方责任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应承担以下责任：

（1）按照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规程、规范等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

（2）向甲方提交工作所需的全部基础资料的清单，供甲方审核确认；

（3）保证所提交的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的内容、深度、范围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现行规定，保证水土保持验收报告工作的质量；

（4）及时向甲方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5）按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做好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的所有相关工作；

（6）完成因工作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任何形式的补充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7）根据合同约定的时间、份数向甲方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水土保持验收报告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批文（以下简称“成果资料”），并对委托范围内的成果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8）乙方应当指派专业可靠有资质的人员完成本次咨询工作的全部内容，并负责为其所指派人员购买保险，保障其人身财产安全，如乙方人员发生人身损害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妥善解决。

（9）按合同约定承担保密责任。

五、合同价格与支付

1、本合同含税包干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元，税金为：¥ 元，税率： % 。本费用为包干费用，含材料费、人工费、差旅费、文印费、评审费等所有费用。乙方提交正式咨询报告，相关成果文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可分项目进行支付。

2、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作为付款凭证，如乙方未提交或未及时提交真实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有权相应迟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合同约定价格基础为不含税价，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率变动而变动，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合同约定不含税价不变，税率及含税总价作相应调整。

4、乙方需向甲方提交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未按要求提供，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减相应税费及乙方未开具、开具不合格的发票导致的各项损失。

六、合同价款调整：

因甲方委托乙方工作内容工程量发生重大变更或其他无法预见的工程调整，以及水行政主管部门另有特殊要求，双方在结算时可对合同价格金额另行协商确定。

七、违约责任

1、乙方不履行本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和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2、因乙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符合合同要求的成果资料的，每逾期1天，甲方有权扣除合同价款0.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本条及本合同中约定的损失赔偿范围包括直接损失、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损失、以及因维权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工作人员误工费及差旅费等一切合理费用损失。

八、其他事项

1、乙方向甲方提交《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纸面文件叁套，电子文档壹套。

2、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合同不能履行时，所造成的损失由甲乙双方共同承担。

5、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6、如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以下无正文）**

签 署 页

|  |  |
| --- | --- |
| 甲方：  （盖章） | 乙方：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
| 签订日期： | 签订日期：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联系人： | 联系人：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税号： | 税号： |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签订以招标人提供的合同为准）**

1. **采购需求**

#### 采购项目名称：水土保持验收服务

1. **项目预算：960000.00元。**
2. **项目概况：**

根据《湖南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拟对湖南智谷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岳麓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含浦科教产业园的建设项目采购水土保持验收服务。

#### 采购内容：

望江路北片路网工程（张家村路）、望江路北片路网工程（玉谷路）、望江路北片路网工程（杏雨路）、望江路北片路网工程（智能路）、望江路北片路网工程（智真路）、望江路北片路网工程（琨玉路）、望江路北片路网工程（翰林路二期U谷）、东山湾路、玉荷路、智义路、智高路、翰林路（智贤路-三环线辅道）、玉象路、含浦大道4S城段、智淳路、智星路、玉枫路、玉赤路、学士路、鹤纹路（玉佩路-杏雨路）、玉锦路（玉溪路-长韶娄辅道）、078县道(绕城高速-象嘴路 )（电力埋管）、云栖路(含浦大道-象嘴路）（电力埋管）、紫苑路扩改工程、岳麓高新区过街人行通道(天桥、地下通道)、玉赤河流域（长潭西至长韶娄段）生态环境系统整治项目、白鹤中学、周南中学、白鹤安置房二期及2024年新建项目水土保持验收服务。

#### 服务时间要求：

根据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建设单位指令，按相关要求出具水土保持验收报告，单个项目时间周期为10天。

#### 质量要求：

编制水土保持验收报告，通过项目水土保持验收评审及审批，取得相关批复。

#### 验收要求

1.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满足现行国家技术标准、规范及设计的要求。

2.成交单位负责提交的验收报告必须满足国家标准和相关行业规范标准的要求。

#### 其他要求及说明

**1.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付款人及付款方式**

2.1付款人：因该项目为集中采购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付款人，具体以签订正式合同为准。

2.2付款方式：

乙方提交合格的咨询成果资料，相关成果文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可分项目分类型进行支付。

**3.其他说明**

3.1 成交单位提供的成果报告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泄露给第三方或另作他用，泄密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追究责任。

3.2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建设，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须考虑本项目的实施费用和不可预见的费用，如一旦成交，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在投标前，如需踏勘现场，自行组织，有关费用自理，踏勘期间发生的意外自负。

5.必须遵守建设单位相关管理办法，服从建设单位指挥和安排。

**对于上述项目要求，供应商应在响应性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

附件1：

**水土保持验收服务采购预算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项目名称 | 投资额  （万元） | 走向及起始点 | 宽度（米） | 长度（米） | 项目类型 | 水土保持验收服务费上限值  （单位：万元） |
| 1 | 长沙含浦科教产业园 | **望江路北片路网工程（张家村路）** | 2600 | 西起长潭西辅道，东至学士路 | 16 | 620 | 城市支路 | 1 |
| 2 | 长沙含浦科教产业园 | 望江路北片路网工程（玉谷路） | 2150 | 南北走向，北起三环线，南至紫苑路 | 20 | 800 | 城市支路 | 1 |
| 3 | 长沙含浦科教产业园 | 望江路北片路网工程（杏雨路） | 1996 | 东西走向，西起鹤纹路，东至含浦大道 | 18 | 680 | 城市支路 | 1 |
| 4 | 长沙含浦科教产业园 | **望江路北片路网工程（智能路）** | 734 | 南北走向，南起学士路，北至翰林路 | 12 | 220 | 地块内部道路 | 1 |
| 5 | 长沙含浦科教产业园 | **望江路北片路网工程（智真路）** | 2269 | 南北走向，南起崐玉路，北至莲坪路 | 18 | 413 | 城市支路 | 1 |
| 6 | 长沙含浦科教产业园 | **望江路北片路网工程（琨玉路）** | 4600 | 东西走向，东起含浦大道，西至学士路 | 26 | 800 | 城市支路 | 1 |
| 7 | 长沙含浦科教产业园 | **望江路北片路网工程（翰林路二期U谷）** | 1316 | 南北走向，南至玉荷路，北起玉赤大道 | 20 | 575 | 城市支路 | 1 |
| 8 | 湖南岳麓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东山湾路 | 37000 | 望江路至三环线辅道 | 36 | 2400 | 城市主干道 | 6 |
| 9 | 湖南岳麓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玉荷路 | 2672 | 东西走向，西起长潭西辅道，东至学士路 | 18 | 553 | 城市支路 | 1 |
| 10 | 湖南岳麓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智义路 | 1116 | 南北走向，南起玉佩路，北至麓山文殊阁小区 | 18 | 180 | 城市支路 | 2 |
| 11 | 湖南岳麓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智高路 | 1833 | 南北走向，北起玉谷路，南至翰林路 | 18 | 500 | 城市支路 | 1 |
| 12 | 湖南岳麓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翰林路（智贤路-三环线辅道）** | 1346 | 西起智贤路东至三环线辅道 | 20 | 350 | 城市支路 | 2 |
| 13 | 湖南岳麓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玉象路 | 2877 | 东西走向，西起象嘴路，东至车塘河路 | 16 | 988 | 城市支路（600m） | 3 |
| 14 | 湖南岳麓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含浦大道4S城段** | 3975 | 南北走向，南起云栖路，北接麓景路南延线 | 46 | 540 | 城市主干道 | 4 |
| 15 | 湖南岳麓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智淳路 | 901 | 南北走向，南起长韶娄辅道，北至玉枫路 | 18 | 220 | 城市支路 | 2 |
| 16 | 湖南岳麓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智星路 | 7000 | 玉溪路-智达路 | 26 | 1140 | 城市支路 | 2 |
| 17 | 湖南岳麓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玉枫路 | 4000 | 智达路至莲浦大道 | 20 | 605 | 城市支路 | 4 |
| 18 | 湖南岳麓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玉赤路 | 4000 | 长韶娄至香格里大道 | 36 | 520 | 城市主干道 | 2 |
| 19 | 湖南岳麓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学士路 | 10000 | 三环线-望江路 | 36 | 2970 | 城市主干道 | 4 |
| 20 | 湖南岳麓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鹤纹路（玉佩路-杏雨路） | 3000 | 玉佩路-杏雨路 | 18 | 396 | 城市支路 | 4 |
| 21 | 湖南岳麓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玉锦路（玉溪路-长韶娄辅道） | 3000 | 玉溪路-长韶娄辅道 | 424 | 20 | 城市支路 | 4 |
| 22 | 湖南岳麓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078县道(绕城高速-象嘴路 )（电力埋管） | 900 | 绕城高速-象嘴路 |  | 1200 | 电力埋管 | 2 |
| 23 | 湖南岳麓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云栖路(含浦大道-象嘴路）（电力埋管） | 3000 | 含浦大道-象嘴路）（电力埋管 |  | 2200 | 电力埋管 | 2 |
| 24 | 湖南岳麓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紫苑路扩改工程 | 2000 | 学士路-长潭西 | 900 |  | 城市支路 | 2 |
| 25 | 湖南岳麓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岳麓高新区过街人行通道(天桥、地下通道) | 3000 |  |  |  | 人行天桥 | 2 |
| 26 | 湖南岳麓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玉赤河流域（长潭西至长韶娄段）生态环境系统整治项目 | 6000 | 长潭西至长韶娄段 |  |  | 房建项目 | 5 |
| 27 | 湖南智谷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白鹤中学 | 31000 | 含浦大道与玉佩路西侧 |  |  | 房建项目 | 6 |
| 28 | 湖南智谷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周南中学 | 4000 | 西侧临紫苑路、南侧临翰林路 |  |  | 房建项目 | 2 |
| 29 | 湖南智谷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白鹤安置房二期 | 12000 | 杏雨路旁 |  |  | 房建项目 | 2 |
| 30 | 湖南岳麓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智谷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2024年新建项目,具体以甲方委托为准 |  |  |  |  |  | 暂定25万元，具体收费参照新区财政标准 |
|  |  |  |  |  |  |  |  | 合计不超96万 |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七个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附件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4：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5：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6：其他说明

**三、服务方案说明**

附件7-1：服务方案说明（服务类适用）

附件7-2：主要人员简历表（服务类适用）

附件7-3：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配置一览表

**四、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五、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8-1：报价一览表

附件8-2：分项价格表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七、最后报价**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政府采购编号： ；采购代理编号： ）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电子标书一份（U盘）、副本一式 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资料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资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四）我方承诺（承诺期：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1、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2、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较大数额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主营： ；兼营：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法定代表人另外单独携带一份原件参加。否则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以接收。）**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职务）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 （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采购代理机构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4）询问、质疑、投诉等相关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1，原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权委托人另外单独携带一份原件参加。否则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以接收。）**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附件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邮政编码 |  |
| 委托代理人 | | |  | | | | | 电子邮箱 |  |
| 上年营业收入 | | |  | | | | | 员工总人数 |  |
| 营业执照 | 注册号码 | | |  | | 注册地址 | |  | |
| 发证机关 | | |  | | 发证日期 | |  | |
| 营业范围（主营） | | |  | | | | | |
| 营业范围（兼营） | | |  |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 | | |  | | | |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  | | | | | |
| 资质名称 | | | | | 等级 |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 | | | | | | |

附件4 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备注：提供第二章 磋商须知第3.1款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号），如违反承诺，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划缴国库（非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项目不需勾选）。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机构代码、注册登记机构、日期、有效期、注册资本、地址、经济行业、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

身份证号：

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

身份证号：

手机号：

附件5 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备注：提供第二章 磋商须知第3.1款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的复印件。

附件6 其他证明资料或说明

提供磋商文件或评分标准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附件7-1：**

**三、服务方案说明（服务类适用）**

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根据**第四章**规定和**评审因素和标准**要求编写项目服务方案。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2：** 主要人员简历表(服务类适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  |
| 职 务 | |  | 职 称 | | |  |
| 毕业学校、专业 | |  | | | | |
| 身份证号 |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 执业资格证 | |  | 执业资格证书号 | | |  |
| 近三年承担项目情况 | | | | | | |
| 时间 | 类似项目名称 | | | 担任职务 |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主要人员证书、类似项目证明资料等按第二章第42.1款或第四章要求提供。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3：

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配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员  类别 | 姓名 | 年龄 | 学历 | 职称 | 从事本工作时间 | 类似项目经验情况 | 取得的相关证书（职称证、资格证、学历证等） | 备注 |
| 项目  负责人 |  |  |  |  |  |  |  |  |
| 主要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总数 | \_\_\_\_\_\_\_\_\_\_\_\_\_\_人（拟投入项目人员总数＝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数+其他人员数） | | | | | | | |

注：1. 本表若不能反映全部实际情况，除在备注栏说明外，亦可另行制表说明；

2、从事本工作时间为在本岗位的工作年限；

3、附各类人员的相关证书(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等)复印件（如果有）。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号 | 采购规格/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规格/商务条款 | 响应与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2、属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变动的内容在“说明”栏中注明。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8—1：**

报价一览表（服务类适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  | 政府采购编号 |  |
| 采购代理编号 |  |
| 服务内容 |  | | |
| 投标报价 | 大写： 元人民币整  小写： 元人民币整 | | |
| 优惠率 | % | | |
| 合同周期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备 注 |  | | |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2

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  名称 | 品目  分类 | 计量  单位 | 具体要求说明 | 单价 | 数量 | 小计 | 政策功能编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报价金额合计：小写： 大写：

说明：

1、本表包含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或其他部分对该项目所有要求的详细报价。“合计”及“报价金额合计”应与附件8-1《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栏目“单价”为综合单价，应包含所有隐含的管理费、税金和利润等其他费用，并在“具体要求说明”中注明分类项取费标准和其他费用的计费率和金额。

2、“服务名称”是指整包分项服务的内容，品目分类是指分项服务费用构成的明细分类项。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七、最后报价**

说明：1、最后报价按第二章磋商须知第30条规定提供，格式按附件8-1、8-2。

2、最后报价需填列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

**（由供应商自行准备表格，可到现场进行填写，也可填好密封后，在磋商现场提交，不封装在响应文件中，单独递交）**